



遺棄「醫療廢棄物」

是誰的責任？

■ 主筆團

相信許多醫師看過四月份某日的一則電視新聞，畫面怵目驚心，在一個鄉下的廢棄鐵皮工廠內，被發現成堆的醫療廢棄物，帶血的針頭、紗布、甚至人體殘骸，其中不乏大型醫學中心的標籤，若不是沖天的惡臭，還不會被發現呢！同樣的廢棄物，也時常在海灘上、樹林中被發現，這回說是新聞，其實只是量比較多罷了。

民眾的第一感覺是，醫院為何這麼沒醫德，把這些可怕的東西四處倒。然而，醫師們卻有另一份驚訝：「這些東西我們不是都交給清運公司了嗎？」

兩年前政府制定了一部比英、美、日還要嚴格的「事業廢棄物清理法」與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與標準」，醫療廢棄物首當其衝，醫事流程因此增加不少麻煩，醫界雖有怨言，但基於高級知識分子對環保應有帶頭的社會責任，我們完全接受，並配合執行。

醫療廢棄物從生成到消滅，可分三階段，即「貯存→清除→處理」。醫療院所是廢棄物產生的來源，應負責「貯存」，並委託合格公司做後續的「清除」及「處理」，我們所付的錢是要公司把廢棄物運到合法的焚化爐「處理」，而不是運到另一個地方繼續「貯存」，甚至以不當的方式「處理」。

我們都知道，醫界花了一筆不少的費用在這些私人清運公司上，少則一年六億元，如果得到的處理品質是如此不濟，社會也相對付出慘痛的代價，那我們絕對有權追究責任。我們之所以接受政府的要求，一切依法處理廢棄物，是因為相信政府在監控整體流程上有絕對的能力。很不幸的，廢棄物的處理公司一再出狀況，我們付費者不禁要問，若政府沒有辦法監督，那「實施嚴法」和「收保護費又不做事」有何不同？

發生這樣重大的事件，按道理一定會有許多找機會作秀的立法委員出來關切；相反的，我們聽不到任何發自國會的聲音，這讓人和傳聞的「分大餅論」產生聯想，我們不得不對某些「垃圾公司」的背景心起疑竇。

我們認為，政府對法令應負監督及執行之責，今天廢棄物處理公司把醫療院所付費清運的垃圾亂丟，政府以兩造的「仲介者」或「和事佬」的姿態出面協調，是一種誤導輿論的作法，因為失職的根本就是政府本身。詳細的六聯單清運程序，不是都要層層驗收嗎？如果只逼醫師們付了錢就代表台灣將走入「海晏河清」的境界，這是愚弄百姓、圖利惡人。放眼望去，似乎更能理解為什麼每天都有人為了汞汙泥、垃圾、核電廠和政府抗爭了！